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12號

被告即

反訴原告 董盈穎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弄00  
號
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
李榮祥律師

原告即

反訴被告 太翊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安宜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昱榕律師

一、上列被告即反訴原告與原告即反訴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，經查：

(一)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之聲明：1.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房屋修繕之瑕疵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452,000元（以實際鑑定或第三方修補報償為準），並自反訴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8日片面違法停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；2.兩造於114年3月3日所簽訂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應予解除；3.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因未完工致無法入住房屋所生之租金損害321,440元，並自反訴被告於114年7月28日片面違法停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。

(二)茲核本件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不同，反訴應徵收裁判費，而反訴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541,683元（2,452,000元＋利息89,683元＝2,541,683元）；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系爭契約之記載，工程總價為4,880,000元，是應核定為4,880,000元；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

01 金額為333,197元（321,440元＋利息11,757元＝333,197  
02 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,754,880元（2,541,6  
03 83元＋4,880,000元＋333,197元＝7,754,880元），應徵收  
04 反訴第一審裁判費92,292元。

05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  
06 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  
07 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  
13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15 書記官 陳念慈